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6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翁仲信

債 務 人 許森碩即協新環境裝修企業社

許松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新臺幣(下同)壹拾肆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 
02 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  
03 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 
04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  
05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